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7/IPF/1995/3
9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森林小组
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1995年9月11日至15日, 纽约)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请其注意的事项.....	1-2	3
A. 决定草案.....	1	3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2	3
二. 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森林小组的工作方案和组织 方式.....	3-18	4
三. 未来会议的时地.....	22-26	10
四. 通过小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27-29	11
五.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30-42	1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0-32	11
B. 出席情况.....	33	1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4-37	12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38-39	12
E. 文件.....	40	13
F. 政府间组织参加小组工作的情况	41-42	13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14
二. 小组第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16
三.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规定的小组职权范围.....	17
四. 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就小组工作组织的活动清单.....	20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决定草案

1. 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森林小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森林小组未来的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小组的要求,核准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会期从一星期延长为两星期,即其第二届会议的会期为1995年3月11日至22日,并核准会议地点有待决定的第三届会议在1996年9月2日至13日举行的要求。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2. 提请理事会注意小组通过的下列决定:

政府间组织参加小组的工作

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森林小组决定邀请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作为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出席小组的会议。

二. 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 森林小组的工作方案和组织方式

3. 小组在1995年9月11日至14日第1至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小组收到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森林小组的拟议工作方案和组织方式的报告(E/CN.17/IPF/1995/2)。

4. 在审议本项目期间,下列各国的代表发了言: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中国、马来西亚、大韩民国、加拿大、巴西、印度尼西亚、日本、乌干达、墨西哥、芬兰、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印度、法国、加蓬、荷兰和哥斯达黎加。

5. 代表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发了言:挪威、瑞士、新西兰、哥伦比亚、瑞典、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和葡萄牙。

6.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发了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7.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也发了言。

8. 发言的还有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会(第一类);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第二类);地球之友社和秘鲁保护自然基金会(名册)。

9. 小组审议了秘书长报告(E/CN.17/IPF/1995/2)内所载的关于其今后工作方案的建议。

10. 小组强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其职务范围内所列的所有方案组成部分的工作,必须采取一种综合和整体的作法。小组决定以后所有届会的议程均须将所有议题包括在工作方案内,以便对它们能有均衡和综合的审议。

11. 同时,小组认为,若干问题应在今后特定届会上深入研讨 如下所示:

<u>方案组成部分</u>	<u>第二届会议</u>	<u>第三届会议</u>	<u>第四届会议</u>
一.1	初步讨论	实质性讨论	最后审议
一.2	实质性讨论	进度报告	最后审议
一.3	初步讨论	实质性讨论	最后审议
一.4	实质性讨论	进度报告	最后审议
一.5	实质性讨论	进度报告	最后审议
二	实质性讨论	进一步实质性讨论	最后审议
三.1	实质性讨论	进一步实质性讨论	最后审议
三.2	初步讨论	实质性讨论	最后审议
四	初步讨论	实质性讨论	最后审议
五.1	初步讨论	实质性讨论	最后审议
五.2	无讨论	初步讨论	实质性讨论 和最后审议

小组进一步决定,在小组工作结束以前所有议题均开放审议。

12. 小组满意地注意到设立了一个由同森林问题最直接有关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构成的机构间合作机制。这个机制用来向小组及其秘书处的工作提供和调动实质性的支助。小组请其共同主席和主席团同秘书处和上述机构间机制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对筹备工作提供指导。

13. 小组请秘书长通过为支持小组工作而作出的机构间安排,并特别借助有关

组织包括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热带木材组织和其他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所有有关组织和有关公约秘书处的资源和专门知识和非政府组织的适当贡献,编写第18段要求提供的报告。编写这些报告应充分利用国家资料和国际社会现有的知识。

14. 小组重申需要将其讨论内容限制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确定的工作范围内。

15. 小组欢迎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根据小组工作所组织的各种活动,并注意到下文附件二所列各种正在进行的和计划进行的活动。不过,尽管这些活动的结果可能给小组进行的工作提供有价值的专业投入,但是把任何政策性建议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的决定权却在小组。此外,这些活动应充分符合指定小组完成的任务。

16. 小组建议就小组的工作计划或拟议组织会议和专家咨询的所有国家和组织,应确保这些主动行动的透明性、参与性、代表性和不限成员名额,以及确保所有区域和集团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衡积极的参与。组织者在筹备中应同小组共同主席、主席团和秘书处协商。

17. 小组认识到在其将来会议的筹备工作和讨论过程中有必要让主要团体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广泛积极地参与和作出贡献。

18. 小组决定,未来届会的筹备工作应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核可的所有组成部份,其中包括:

一.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有关森林的决定,包括审查部门和跨部门的联系

一. 1 筹备工作应以《关于管理、养护和持续发展各种森林的全球共识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权威性原则声明》为基础,并应从审议区域倡议和区域范围的问题获得益处。筹备工作应包括编写一份关于各类森林的报告,概述目前对国家战略采用的方式,包括国家森林计划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计划、土地使用计

划包括生态管理方面和部门计划间的联系;和综合汲取的教训,包括在国家和外地两级参加森林管理办法所吸取的经验。筹备工作还应包括编写一份报告,评价实施国家森林计划和综合土地使用计划所取得进展,并应找出需要进一步注意的差距。筹备工作也应集中提高双边和多边与森林有关的规划活动和方案的合作和各国政府的执行,并为此目的使用国家一级的参与过程。

一. 2 讨论本方案部分的筹备工作需要明智审慎地考虑一大批起作用的因素,其中有许多是跨部门的因素。应编写一份关于森林退化和森林滥伐的根本原因和跨部门影响和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各项难题的报告。这份报告应综合这个领域的主要工作并指出差距。

一. 3 这一方案构成部分的筹备工作应充分利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成果并应同它建立联系。根据该公约内规定,应鼓励各国考虑有效保护和使用与森林有关的知识的方法和途径、森林居住者、本地人民和其他当地社区的创新和做法和合理公正地分享这种知识、创新和做法得到的利益。

一. 4 这个方案组成部分的制订将包括一份关于植树和再造森林和特别是在非洲生态系统脆弱的国家和受到荒漠化和/或干旱影响的国家整顿森林系统所取得经验的报告,包括同《联合国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的防沙治沙公约》的执行工作的联系。还将包括关于空气中污染物——特别对中欧和东欧森林的影响的综合分析,以及对现行活动的评估和将来可能行动的提案。这份报告应包括评价植树和再造森林扩大所有森林覆盖的影响。

一. 5 筹备工作应包括编制一份关于森林覆盖少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的报告,以便促进保护现有森林覆盖的活动,并特别注意到特有种类的森林。这份报告应考虑到特殊情况,特别是社区和森林居民依赖森林满足其燃料、食物、饲料、住房和草药等生计的情况。这个方案组成部分的制订还

须查明哪些地区的森林覆盖少。那些森林是保护地和丛林干旱地。

二. 在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

二.1 编制和审议这一交叉性质的方案组成部分会影响到其他方案组成部分的审议。应审议途径以处理有关无害环境技术在相互议定的优惠条件下的转移和发展的重要领域,并且动员财政资源,包括提供新的更多的资源,在此考虑到《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的第10和11项原则,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推行实现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政策和全面战略,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和其他有关进程。还应审议提高所有有关多边机构内和机构间包括联合国机构和世界银行和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森林方案包括建议和合作的双边和多边援助执行效率和协调的途径。

三. 科学研究、森林评估和制订可持续森林 管理的准则标准和指数

三.1 筹备工作应编制两份报告——一份报告查明扩大粮农组织的森林资源评价,审查在质和量方面评估所有种类森林,包括关于生物资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和服务的资料;关于环境和社会方面好处的资料;热带和非热带数据标准化;收集广泛的森林统计数字;与遥感和地理资料系统协调森林监测;持续评价;和将取得的数据提供所有各方。

第二份报告将审议促进进一步发展以实物和服务的形式适当估价森林的多种利益的方法的途径,并随之依据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组织已经进行的工作和评价在国民核算中使用和采用新方法的发展。考虑将其纳入国民核算系统,对本项目的审议应可从方案组成部分四的审议以及这方面其他进行中的工作中得益。

这些分析的编制必须有科技界的参与,以探讨提高这些评估和估价的科学根据的方法和途径。

三.2 一份讨论这个方案组成部分涉及所有森林的报告应包括以下方面:审查拟定和执行国家一级准则和指数的经验;探讨方法和途径来促使尚未参与制订准则和指数的区域和国家参与这个进程;审议是否需要促进可比较性和国际兼容的适当性,如判断有此必要的话。本组成部分的工作应适当照顾到区域和次区域的森林特性和经济、社会和文化不同。报告应将审议各种倡议的进展,包括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赫尔辛基进程、蒙特里尔进程、塔拉波托进程的进展和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区域会议的结果。

四. 同森林产品和服务有关的贸易和环境

四.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指派小组进行的广泛任务应当作为一个整体全面加以审查。总目标是促进贸易和环境的相互支持作用。编写的报告应查明改善森林产品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进入市场的机会并建议这方面的措施,并审议可能扭曲森林产品贸易和影响其价值的因素,包括定价、进出口管制、津贴和需要排除禁制和杯葛以符合多边贸易制度的规定。报告也应包括评价促进发展增加森林产品和服务的全面价值包括替代和环境成本和木材替代品的方法的途径,以促进全部费用的内部化。报告必需考虑到所有部门的利益和不同国家的特性并确保充分透明性和所有有关国家的参与,审查森林产品自愿鉴定和贴加标签的计划,从而有助于了解自愿鉴定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作用,包括鉴定计划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秘书长在执行上文第13段所述的咨询过程时,应吸取环境规划署、贸发会议、热带木材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等组织的专门知识,以便有助于本方案组成部分的筹备工作。

五. 国际组织、多边机构和文书,包括适当的法律机制

五.1 筹备工作应包含编写一份报告,概述和明确说明现有的机构和文书,包括它们对上文方案构成部分一至四的作用和任务,并查明机构间联系、差距、需要加强的领域和任何重叠之处。

五.2 将以逐步取得共识的方式审议本方案组成部分,并且它将是小组第四届会议实质性讨论的项目

19. 小组同意需要将在其第二届会议或可能第三届会议上审议的议程项目分由不多于两个以上的会期工作组处理,每一工作组由共同主席中的一人主持。具体安排将由两名共同主席会同所有相关代表团协商后决定。

20. 小组考虑到其议程上所提问题的复杂和广泛,决定第二届会议应在日内瓦举行两星期,从1996年3月11日至22日,其第三届会议暂定在日内瓦举行两星期,从1996年9月2日至13日。

21. 小组欢迎联合国系统内若干组织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在支持小组的需求和设立其秘书处方面所作的积极反应。小组还表示赞赏所有承诺提供自愿捐款,支持小组业务的国家,并鼓励所有其他可以这样做的国家,按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考虑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三. 未来会议的时地

22. 1995年9月14日和15日小组第6次至第8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4。

23. 9月14日第14次会议上,下列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加拿

大。代表瑞士的观察员发了言。

24. 9月14日第7次会议上,小组秘书发了言。

25. 9月15日第8次会议上,下列代表发了言: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日本、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瑞士的观察员发了言。

26. 9月15日第8次会议上,小组决定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则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会期延长一星期,即其第二届会议的会期为1995年3月11日至22日,并决定其第三届会议在1996年9月2日至13日举行,会议地点有待决定(见第一章A节)。

四. 通过小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27. 1995年9月15日第8次会议,小组面前有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17/IPF/1995/L.2 和 Add.1)。

28.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通过其报告的第一部分。

29. 1995年9月15日第9次会议,小组通过经口头订正的报告第二部分。

五.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森林小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26号决定,于1995年9月11日至15日举行第一届会议,小组举行了9次(第1次至第9次)会议。

31. 会议由临时主席恩里克·布兰当·卡瓦坎蒂先生(巴西)主持开幕式。

32. 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事务副秘书长向小组讲了话。

B. 出席情况

3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30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组织的代表和政府间、非政府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出席人员名单附于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4. 小组在1995年9月11日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马丁·霍尔德加特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共同主席。它还以鼓掌方式选出克里什南先生(印度)为小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共同主席,但有一项了解,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先生(哥伦比亚)将为小组第三和第四届会议共同主席。

35. 同次会议上,在共同主席选出后,邦作了发言。

36. 小组在1995年9月14日第7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Juste Boussienguet先生(加蓬)为副主席。

37. 小组在1995年9月15日第8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Anatoliy I. Pisarenko(俄罗斯联邦)为副主席。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38. 小组1995年9月11日第1次会议通过了载于E/CN.17/IPF/1995/1号文件内经口头订正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政府间森林小组工作方案。
4. 将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小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39. 同次会议上,小组核可其工作安排。

E. 文件

40. 小组收到的文件列于本报告附件二。

F. 政府间组织参加小组工作的情况

41. 小组9月13日第5次会议审议了政府间组织参加其工作的问题。它收到了秘书处题为“政府间组织参加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森林小组的工作的说明”(E/CN.17/IPF/1995/L.1),其中秘书处建议小组邀请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研究中心),作为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出席小组届会。

42. 同次会议上,小组核可此项建议。

注

1/ 见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2号》(E/1995/32))第204段后附件一第三节。方案组成部分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附件一

出席情况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成员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塞舌尔、马达加斯加、马里、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罗马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联合国会员国和实体

瑞士和欧洲共同体。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

亚洲—非洲法律咨询委员会、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商会

第二类： 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名 册： 地球之友社、秘鲁保护自然基金会、保护自然南矿研究所。

附件二

小组第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件编号	议程项目	标题
E/CN.17/IPF/1995/1	11	临时议程
E/CN.17/IPF/1995/2	13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森 林小组的拟议工作方案和组织 形式的报告
E/CN.17/IPF/1995/L.1	12	秘书处关于政府间组织参加不 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森林 小组工作的说明
E/CN.17/IPF/1995/L.2 和Add.1	15	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森 林小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附件三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规定的小组职权范围

一. 执行环发会议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有关森林的决定, 包括审查部门和跨部门的联系#.

1. 审议行动, 通过执行森林原则以及《21世纪议程》第11章和有关森林的其他章次的国家森林和土地使用计划和方案, 通过一个公开、透明和参与的进程, 涉及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方面, 包括主要团体, 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来促进进展。

2. 确认和审议解决滥伐森林、森林退化和执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方面的困难的基本原因的方法, 特别注意到跨部门的因素, 包括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对于森林和来自森林的影响, 例如消费和生产方式、贫穷、人口成长、污染、贸易条件、歧视性贸易措施和有关例如农业、能源和贸易等部门的不可持续政策。

3. 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 鼓励各国采取有效的保护和利用传统有关森林的知识、森林居住者、土著人民和其他地方社区的革新和措施, 以及公正而公平的分享来自这类知识、革新和措施的益处的方法与途径。

4. 监测一些支持植林、重新植林以及斟酌情况恢复森林系统的行动, 特别是在生态系统脆弱以及受荒漠化和/或旱灾影响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在此范围内, 也审议在森林受到污染影响的一些国家的具体行动, 特别是那些中欧和东欧的过渡经济国家。

5. 提议一些措施, 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和森林少的其他国家的需要和需求, 以便促进针对保存现有森林覆盖的活动。特别注意到独特的森林类型。

二. 在财政激励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

1. 探讨改善效率和协调双边与多边援助的方法;审议处理有关无害环境技术在相互议定的优惠条件上的转移和发展的重要领域,并且动员财政资源,包括提供新的更多的资源,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推行实现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政策和全面战略,回顾《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的第10和11项原则,以及1995年3月负责林业的部长所议定的罗马林业声明。

三. 科学研究、森林评价和制定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数

1. 审查现有的森林定期评估,包括在全球一级的相关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确认当前有关政策考虑的评估的一些缺点;建议改善这类评估的具体方法。审查扩大可获得的科学知识和统计数据库的方式,以便更好地了解所有类型的森林所发挥的生态、经济、文化和社会功能。促进适当评估来自森林的以物质和服务方式的多重利益的方法的进一步发展,并且因此考虑到将国民核算列入系统内,利用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已经进行的工作。

2. 鼓励国家执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数,并且研究进一步发展国际议定的标准和指数的可行性,可以根据这些标准和指数来衡量朝向所有类型的森林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进展,考虑到具体的区域和分区森林状况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的多样性。在此范围内,促进尚未参与制定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数的区域和国家的参与;分享在试验和执行标准与指数方面的经验;以及审查促进国际倡议在这方面的相互比较与合并的适当性。

四. 与森林产品和服务有关的贸易和环境

1. 以综合统一的方法来审查影响森林产品的贸易和其他森林与贸易问题的相

关因素,这可以促进贸易与环境之间的支助关系。在这方面,确认机会和建议措施,在一个非歧视性的基础上改善森林产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并且审查一些可能歪曲森林产品的贸易和影响其价值,包括定价、进口/出口管制、补贴的因素,以及必须取消不符合国际贸易系统规定的片面禁令和抵制。促进方法学的发展,以提高充分评估,包括森林产品与服务的替代和环境成本,以便促进充分的成本内化。考虑到不同国家所有部门和具体单位的利益,并且确保所有有关各方的充分透明度和参与,检查自愿证明和森林产品贴标签的问题,以便帮助更好地了解自愿证明在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方面,包括证明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五. 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和文书,包括适当的法律机制

1. 对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目前在现有的适当文书下,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以及国际热带木材协定(热带木材协定)在有关森林问题上进行的工作,发展一个比较明确的观点,包括环发会议关于森林的各项决定以及由此产生的一些机构联系,以便确认任何差距和需要加强的领域,以及任何重叠的地方。

2. 根据上述一至五.1的一些问题,基于一个逐步的建立一致意见的过程,对于进一步执行森林原则的其他文书或安排的需要,包括涉及所有类型森林的适当法律安排和机制的需要,进行审议和提供咨询。

附件四

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就小组工作组织的活动清单

方案组成部分	标题	赞助者	暂定时地
一.1和二	执行森林原则：促进国家森林和土地使用方案	德国	1996年6
一.2和四	休会期间活动以研究木材产品供求的长期趋势、影响趋势的因素和对森林管理的可能影响	挪威	有待决定
一.4	荒漠化、森林再造和退化林地的再植	葡萄牙	暂定1996年2月
二	财政机构、来源和协调的讲习班，包括新财政资源，和在森林部门内与财政资源/刺激有关的问题	丹麦 开发计划署	有待决定
三.1	森林评价	法国	有待决定
三.2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准则和指数政府间专家讨论会	芬兰	1996年8月 19日至23日
三.2	在区域和地方测评准则和指数的讨论会	日本	有待决定
四	持续生产的森林产品认证证书和加贴标签会议	澳大利亚	1996年上半
四	森林产品的认证和贸易	德国	1996年8月
五.1	研究国际组织和国家机构在森林部门的工作	瑞士 秘鲁	1995年10月- 1996年9月